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湘人社函〔2026〕31号

关于做好2026年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 人员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有关省直单位、省管企业人事（人力资源）部门，其他相关单位人事（人力资源）部门：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人才工作的重要思想，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开展2026年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选拔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函〔2026〕17号）部署，现就开展2026年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人员推荐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范围

（一）推荐人选须是近5年在专业技术岗位和技能岗位上工作的在职人员，退休时间不得早于2026年12月31日，对于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且已办理延迟退休手续的推荐人选，须在推荐函中说明，并附办理延迟退休手续相关材料。重点推荐在国家重大战略、重大工程项目、重大基础科学研究、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等领域涌现出的优秀人才，瞄准世界科技前沿、引领支撑国家重大科技战略创新发展的中青年学术技术带头人，长期

扎根一线专业技术和技能岗位并作出突出贡献的专业技术人才和高技能人才。

（二）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人才以及港澳台地区在湘工作的高层次人才、海外高层次人才（含外籍）中符合选拔条件的人员，均可按程序推荐。

（三）在企事业单位中担任领导职务后不再直接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或技能工作的人员，担任副省部级及以上领导职务和享受副省部级及以上待遇的人员，以及党政军群机关工作人员，除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和国家政策有明确规定的人员外，原则上不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

（四）已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人员不再推荐。中央在湘单位人员，不通过我省申报。推荐人选向一线专业技术人员倾斜。推荐人选是省管干部的，相关单位要从严把握。推荐过程中，推荐人选因工作需要调任到公务员（参照公务员管理）岗位工作的，应终止推荐流程。

二、推荐条件

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人员必须拥护社会主义制度和中国共产党领导，遵纪守法，有良好的科学精神、专业精神和工匠精神，模范履行岗位职责，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努力工作。

（一）专业技术人才。在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近5年取得的专业业绩、成果和贡献突出，并得到本地区本系统同

行专家的认可。一般应具有高级职称或相应专业技术水平，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在自然科学研究中，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开展研究工作，学术造诣高深，研究成果具有原创性和重大科学价值，得到国内外同行专家公认，达到国内国际领先水平；或者对学科建设、人才培养、事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在本领域具有较强的学术影响力。

2. 在技术与开发中，围绕国家关键核心技术领域开展技术攻关，有重大发明创造、重大技术革新或解决了关键性技术难题；或者长期工作在工农业生产和科技推广一线，有重大技术突破，推动了行业技术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或者在技术成果转化及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推广中业绩突出，产生了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3. 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中，成绩卓著，对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建设，以及中国特色新型智库建设等作出突出贡献，是本学科领域的学术带头人。

4. 在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重点行业，为解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提供基础性、前瞻性、战略性的科学理论依据，具有特殊贡献。

5. 在宣传文化领域，成绩卓著，为繁荣发展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提高国家文化软实力和中华文化影响力，推动新闻出

版、文学艺术、广播影视、互联网宣传、国际传播、精神文明建设等改革创新发展作出突出贡献，是本专业本领域的领军人才。

6. 长期工作在医疗卫生工作一线，医术高超，治疗疑难、危重病症成绩突出；或者在有效预防、控制和消除疾病，创造健康有益环境，保护人民生命健康，保障国家公共卫生安全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社会影响大，业绩为同行专家所公认。

7. 长期工作在教育、教学、教练执训工作一线，在人才培养、学科建设、教育教学改革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具有国际领先的教育教学理念、坚实的学科教学理论基础和丰富的教育教学经验，在所从事的学科教学和教练执训领域中，能力和水平处于全国领先地位，起到带头和示范作用，并为同行专家所公认。

8. 长期工作在企业科研生产一线，在推进重大科研项目、重大工程（型号、项目），或者突破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颠覆性技术，或者实现研究成果转化、掌控产业发展主导权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

9. 在其他行业、领域为经济社会发展、民生建设作出突出贡献。

（二）高技能人才。长期工作且目前在生产服务一线、从事本职业（工作）5年以上，技艺精湛，贡献突出，一般应具有高级技师及以上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并具备下列条件之

一：

1. 获得过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全国劳动模范、全国“五一劳动奖章”等荣誉，业绩突出，影响广泛。

2. 在技术革新、技术改造上有重大贡献，获得过省部级以上科技进步奖、国家专利等。

3. 在本行业中具有领先的技术技能水平或有重大技术革新，在某一生产工作领域总结出先进的操作技术方法并取得行业公认。

4. 在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推广应用或在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推广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并取得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5. 在本职业（工种）中具有绝招绝技绝活，在行业内产生重要影响。

6. 在世界技能大赛上获得优胜奖及以上奖项或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技能大赛上获得金牌。

7. 在具有鲜明地域和民族特色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方面技艺精湛，在区域内具有较大影响力，在发展特色经济、带动特色技术技艺、推进乡村振兴等方面发挥作用明显。

8. 在培养技能人才和传授技艺等方面成绩突出，在国内、行业内有较大影响。

三、推荐程序

（一）各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省直有关部门（单位）、

省管企业负责组织实施本市州本部门本单位选拔推荐工作，对下级单位推荐人选组织初评。专家评议要实行分类评价，注重凭能力、实绩和贡献评价人才，没有进行专家评议或评议不通过的，不得作为推荐人选。

（二）各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省直有关部门（单位）、省管企业根据选拔条件、下级单位推荐情况、分配推荐指标数（附件1）和专家评议情况，对推荐人选进行审核；根据干部管理权限、推荐人选身份等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征求纪检监察机关意见，并报本市州党委和政府或本部门本单位核定。

（三）对拟上报人选，除涉密人员外，须在本市州或本部门本单位公示5个工作日或7个自然日后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政府特殊津贴制度是关心爱护和团结引领人才的一项重要制度安排，是加快建设国家战略人才力量的一项重要举措。要按照通知要求，高质量组织开展人选推荐选拔工作，按时报送推荐人选材料。

（二）总量控制。本次选拔推荐工作，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下达的专业技术人才、高技能人才指标数推荐，不得超指标推荐，两类推荐指标不得混用或自行调剂。同时具有高级职称、高级技师（一级）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的技术技能人才，可以按高技能人才推荐。

（三）突出重点。人选选拔工作要锚定“三高四新”美好蓝图，聚焦“4×4”现代化产业体系、12条重点产业链、四大实验室等，选拔一批集成电路、人工智能、生物科技、量子科技、脑机接口、具身智能、核聚变能、低空经济等重点领域的领军人才和工程技术人才，进一步加大对青年科技人才的选拔支持力度，切实向基层一线岗位倾斜。长期积极参与专家服务基层工作并作出突出贡献的，同等条件下可优先推荐。

（四）提升质量。坚持德才兼备，树立科学评价导向，杜绝唯论文、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和论资排辈等倾向，切实将最优秀的人才推荐上来。对于在企事业单位担任领导职务人员的推荐需从严把握，要严格区分职务工作和专业技术工作范畴，近5年个人直接取得业绩不突出的不纳入选拔推荐范围，单位或集体工作成果、申报人本人5年前取得的业绩不作为评选依据。

（五）严格程序。严格按照本通知规定的推荐程序开展选拔推荐工作，对下级单位推荐工作加强指导督促，规范程序要求，确保选拔推荐工作公平公正公开。

（六）加强审核。加大对推荐人选材料的审核把关力度，确保各项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书面材料应与电子材料一致。涉密材料须进行脱密处理后报送。

五、材料报送

（一）报送材料及要求

1. 书面材料。一是人选推荐函。主送单位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市州落款为市州人民政府，其他落款为本部门、本单位。内容包括：人选推荐、专家评议、征求意见、公示考察等情况，并附专家评议结果汇总表，注明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其中专家评审、征求意见、公示等环节不能一句话带过，需要说明具体做法和相关情况。公示和征求纪检部门意见环节需要写明是否影响人选推荐的情况。二是《申报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情况登记表》（附件2）以及个人业绩成果情况证明材料1份，由单位审核原件，审核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证明材料包括目录、申报人选获奖成果、专利、荣誉、专著、论文等，证明材料不超过40页，可双面打印复印，胶装成册，专著论文等只需复印封面、关键页面。三是《推荐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人员情况一览表》（附件3）。“突出贡献事迹”栏要求突出申报人选取得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及人才效益等情况，字数不超过300字。

2. 电子材料。《申报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情况登记表》和个人业绩成果情况证明材料（书面材料扫描形成pdf版）以及《推荐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人员情况一览表》（Excel格式文档）需刻光盘报送。

（二）报送要求和时间

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须将报送材料呈市州人民政府同意后，以市州人民政府名义正式报送，省直部门（单位）以本

部门（单位）名义正式报送，并加盖政府或部门（单位）公章，不得以单位组织人事部门印章或其他印章代替。推荐函与附件合并装订成一本的，可在推荐函落款处盖章；推荐函与附件分开的，除推荐函落款处盖章外，附件需盖骑缝章。

相关材料请于5月15日前报送至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其中专业技术人员申报材料报送至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高技能人才申报材料报送至职业能力建设处。因有推荐时限要求，逾期不予受理。

（三）联系方式

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涂云帆 0731-84900076

职业能力建设处：尹焯辉 0731-84900040

附件：1. 推荐指标分配表

2. 申报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情况登记表

3. 推荐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人员情况一览表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6年4月11日



（此件不予公开）

（联系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

附件 1

推荐指标分配表

一、专业技术人才推荐指标

序号	市州、部门、单位	指标数 (名)	备注
市州推荐指标			
1	长沙市	5	支持长沙强省会战略、打造全球研发中心城市
2	除长沙市外其他各市州	2	
省直推荐指标			
1	省教育厅	4	含所属高职院校、中学等单位
2	省卫健委	4	含所属委直医院
3	其他各省直厅局、事业单位等	1	
4	各省管企业	1	
5	各省属本科院校	1	
重点领域、行业、平台单列推荐指标			
1	四大实验室等重点平台	4	岳麓山实验室、岳麓山工业创新中心、湘江实验室、芙蓉实验室各推荐 1 人
2	海外高层次引进人才（含外籍）	1	省委人才办推荐
3	军民融合领域人才	1	省委军民融合办推荐

二、高技能人才推荐指标

序号	市州、部门、单位	指标数 (名)	备注
市州推荐指标			
1	长沙市	4	支持长沙强省会战略和长株潭一体化发展战略
2	株洲市	4	支持长株潭一体化发展战略
3	湘潭市	4	支持长株潭一体化发展战略
4	除长株潭外其他各市州	2	
省直推荐指标			
1	各省属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	1	
2	各省属本科院校	1	
3	各省管企业	1	

附件 2

申报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情况登记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单 位：_____

主管部门：_____

类 别：_____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

2026 年 4 月

基本情况

姓名		国籍		性别	
出生时间		籍贯		政治面貌	
民族		最高学历 (学位)		毕业时间	
毕业学校			毕业专业		
工作单位			工作时间		
从事专业领域					
单位类别		企业性质		专业归口	
职称		行政职务		手机号码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国家级人才工程 入选情况(类别、 层次、时间)					
是否留学回国 人才		何时、何处 留学回国			
主 要 专 业 工 作 经 历					

专业水平情况（一）

贡献、水平、效益
科研成果、专利转化情况

专业水平情况（二）

创新技术、成果情况
服务基层业绩介绍

专业水平情况（三）

获奖情况（只填省部级以上科技类或社科类奖项）：				
获奖种类	获奖项目	等级	排名	年度
代表论文、著作和专利				

近五年考核情况

考核年度	考 核 内 容	考 核 结 论

所 在 单 位 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州人民政府，省直主管厅局，本科院校，省管企业等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意见

填 表 说 明

1. 本表作为申报政府特殊津贴用表，填表前须认真阅读《填表说明》，本表用 Word 文档打印 2 份，且每份用胶固定装订成册。

2. 本表由组织填写，或由本人如实填写并经组织审核，其中出国（境）在外人员一律由组织填写本表。

3. 表内项目本人没有的，一律置空；表中各项要严格按照规定的字数填写，不得超长。

4. 单位指专家的具体工作单位；主管部门指市州或省直单位。

5. 姓名：用字要固定、规范，长度在 3-10 个汉字之间，超过 10 个汉字的，应做压缩处理。

6. 出生时间：用公历，如 1982 年 5 月 1 日出生填写 19820501。

7. 最高学历（学位）：国家承认的最高学历和国内外获得的最高学位。

8. 毕业时间：最高学历毕业时间，填至月，如 1998 年 5 月毕业填写 199805。

9. 毕业学校：最高学历毕业学校。文化程度、学位、毕业时间和毕业学校应相互对应。

10. 从事专业领域：指现正从事的专业。

11. 工作单位：指专家的工作单位全称或规范简称。

12. 工作时间：参加专业技术工作的起始时间，填至月，如 199509。

13. 单位类别：填写下列类别之一：

企业/事业/机关

14. 单位性质：填写下列性质之一：

国有/国有控股/非国有控股/民营/其他

15. 行政职务：指现在担任的最高行政职务。高等院校只填至校系两级。

16. 专业归口：填写下列行业之一：

自然科学研究	社会科学研究	自然科学教学	社会科学教学
工程技术	文化艺术	农业技术	新闻出版
医疗卫生	社会科学其他	自然科学其他	高技能

17. 邮政编码：指工作单位的邮政编码。
18. “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时间：
被批准为“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的年份。
19. 何时回国：指曾在海外（含台、港、澳地区）定居的华裔专家归国工作的时间。含出国留学、进修学成取得外国国籍或居住权的回国人员。
20. 何处回国：应与回国年份相对应。
21. 主要专业工作经历：简要填写主要的专业技术工作经历。
22. 贡献、水平、效益：指专家作出的突出贡献、学术水平和取得的经济、社会效益。
23. 科研成果、专利转化情况：指科研成果、专利形成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发展新产业等情况。
24. 创新技术成果情况：立足本专业、本领域取得的突破性进展、成果。
25. 服务基层业绩介绍：指服务基层企事业单位的时间，取得的成绩、作出的贡献。
26. 获奖情况：获奖只填写所获省部级以上奖项，不超过 10 项，具体种类如下：
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发明奖、国家科技进步奖、其他国家级和省部级奖等，获奖等级和排名应按获奖证书的等级和排名填写，均要求以阿拉伯数字表示。其中没有等级的填写“9”，特等奖填写“0”，没有排名的填写“0”，本人单独承担或主持获奖项目的填写“1”。获奖项目名称应控制在 20 个汉字。
27. 代表论文、著作和专利：填写最能代表本人贡献和水平的论文、著作、译作、创作、设计、专利等，注明发表时间、刊物名称、期号、专利号等。

附件 3

推荐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人员情况一览表

市州人民政府或部门（单位）公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序号	姓名	性别	籍贯	出生年月	民族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	行政职务	技术职称	学历（学位）	毕业学校专业	近五年突出贡献业绩	省部级获奖、科研项目、专利、论文、著作等情况	所获荣誉、入选人才工程计划、担任专业技术组织职务等
												<p>在××领域（生产）一线从事××专业××年。（1、此栏不写获奖、专利、论文等情况；2、最多不超过3点，总字数控制在300以内；3、突出“最优”“首创”等创新业绩）。</p>	<p>获奖情况： 序号+名称+排名+授予部门+年度 如： 1、国家科技进步奖二等奖（2），国务院，2023年； 2、湖南省科技进步奖一等奖（1），省政府，2021年；</p> <p>科研项目： 3、主持、参与省部级课题项目__个，其中主持__个。（需在附件中附复印件）</p> <p>专利、论文： 4、授权专利__项； 5、专著__部，论文__篇。（需在附件中附复印件）</p>	<p>入选人才工程情况： 序号+人才工程名称、层次+授予单位+授予时间 如： 1. **计划，中组部，2022年； 2. 湖湘英才，省委组织部，2021年。</p>

